

证券代码：000950

证券简称：*ST建峰

公告编号：2016-067

债券代码：112122

债券简称：12建峰债

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“12建峰债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 平台提供转让服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深圳证券交易所不对本期债券的价值、收益及兑付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任何保证。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导致的投资风险，以及综合协议交易平台转让不活跃引致的流动性风险，由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自行承担。

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”公司）于2012年11月公开发行“12建峰债”（债券代码：112122）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，债券期限为7年（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），债券的票面利率为6.39%。因公司2014年度、2015年度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，本期债券自2016年5月5日起在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和集中竞价系统暂停上市。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《关于为暂停上市公司债券提供转让服务的通知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向深交所申请为本期债券提供转让服务，并经深交所同意自2016年7月22日起为本期债券提供转让服务。

同时，根据2016年6月15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“12建峰债”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提前兑付“12建峰债”全部未偿付本金及利息的议案》，本期债券将于2个月内（2016年8月15日前）全额兑付本金及利息，请投资者关注债券投资风险。

一、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

1、债券名称：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

2、债券简称：12 建峰债

3、债券代码：112122

4、债券种类：公司债

5、债券利率：6.39%

6、债券期限：7 年期（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）

7、转让服务起始日期：2016 年 7 月 22 日

二、转让具体方式

本期债券将仅通过深交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转让，除此之外不在集中竞价系统和其他任何场所交易。

参与本期债券转让的受让方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，包括商业银行、证券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、信托公司和保险公司等；

（二）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，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、信托产品、投连险产品、基金产品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等；

（三）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五百万元的企业法人；

（四）实缴出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五百万元的合伙企业；

（五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（QFII）、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（RQFII）、符合国务院相关部门规定的境外战略投资者；

（六）经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。

本期债券转让以净价方式进行协议转让，采用成交申报方式申报，申报数量为 1 张或其整数倍。成交价格由买卖双方自行协商确定。

三、暂停或终止提供转让服务的情形

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深交所可以暂停或者终止为债券提供转让服务：

（一）发生不能按时、足额支付利息或回售款等违约情况；

（二）财务状况恶化，可能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；

（三）严重违反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或者未履行合同约定义务，被中国证监

会立案调查，可能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；

（四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
四、投资者咨询方式

联系人：田军、张春莉、刘扬弦

联系电话：02372596038、02372597882、02372591275

联系传真：02372591275

电子邮箱：taoraner319@163.com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7月20日